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 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並逐步等	票數及佔總票數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488,113,703 (98.2984%)	8,449,602 (1.7016%)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事的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羅海濱先益人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等作為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等49,620,746股新股份(「羅氏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公所九月一 高權十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羅生發出的授出函件授出、配發羅氏授出事項,惟受二零二一獎勵計劃及前述授出函件的條件規限;及	海濱先 及發行 年股份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及代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根據第1(a)項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授出、配發羅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任何其行交易及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面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關行動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決議案   及發行   他擬進   相關方   一切有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		488,113,703 (98.2984%)	8,449,602 (1.7016%)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牟軼先生為受益人向受託人(作為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6,540,248股新股份(「牟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牟軼先生發出的授出函件授出、配發及發行牟氏授出事項,受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前述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根據第2(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牟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任何其他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4,024,868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牟軼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3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 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僅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653,394,868股。由於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 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回及提供之投票表決表格,與投票表決結果摘要比較。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表決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